



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活动

2017年，按照中央涉港澳和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和基本政策，积极稳妥开展港澳台交流合作。

（一）与港澳特区的交流

全面贯彻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，支持港澳融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大局。充分支持特区知识产权部门需求，积极推进内地与香港特区、澳门特区知识产权交流。通过组织人员往来、联合举办研讨交流活动等形式，深入务实开展涉港澳知识产权工作。

6月，与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签署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安排》，加强在法律制度交流、宣传教育、人员培训、文献、自动化和知识产权贸易等方面的合作。

9月，分别完成内地与香港特区、内地与澳门特区《CEPA经济技术协议》和《CEPA投资协议》知识产权章节的商讨工作，并派员赴特区宣讲。

10月，何志敏副局长率团赴香港特区参加由局港澳台办公室、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经济局共同主办的“2017年内地与香港特区、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”，来自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界的近3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围绕“内地与香港特区、澳门特区的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”“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的挑战”和“企业创新发展的策略”等主题进行深入交流和研讨。

11月，派员赴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，就内地与香港特区专利制度更好衔接进行业务交流。

12月，贺化副局长率团赴香港特区参加第七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。

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积极参与粤港、粤澳知识产权框架下合作，为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提供审查培训。

继续为澳门特区经济局提供专利实质审查，就签署内地与澳门特区新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文件保持密切沟通。

（二）与台湾地区的交流

稳步落实《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》，以知识产权交流促进两岸经济社会发展，有效维护两岸同胞的知识产权权益。

9月，在成都主办两岸专利论坛，为两岸专利界和产业界人士提供良好的交流互动平台，增进两岸知识产权领域民间交流。

12月，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人员到审查协作江苏中心进行业务交流。